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